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8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巫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9時15分許，駕駛鏟土機於新北市泰山區幸福路與全興路口之重劃區範圍土地時，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BVN-199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受損（下稱本件車禍），業經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計27,568元（含零件費用10,360元、工資費用17,208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證據證明伊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鏟土機，因倒車不慎碰  
02 撞系爭車輛而受損等情，雖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 
03 泰山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  
04 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等件為憑，經本院職權調  
05 取警局系爭交通事故資料，因非屬道路範圍，僅記載兩造於  
06 上開時地之重劃區非屬道路範圍內之土地發生車禍肇事，故  
07 原告僅能證明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之剷土機有發生事故因而  
08 受損進行修繕之事實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 
09 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失，自難遽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 
10 任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前揭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3 書記官 林昀蒨